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40 号

申请人： 张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的沪公闵（田）行罚决字〔2023〕0048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次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本以为和案涉女子之间是桃花运，2023 年 10 月 28 日其与案涉女子通过微信“附近的人”相识，两人相谈甚欢，大约到晚上 19:00 左右，言语间双方便要发生性关系，故其在网上订了附近的沪青平公路 X 号某酒店房间，随后同该女子一同前往。发生性关系之后该女子提出借钱事宜，其本不愿意借，所以以支付宝口令的方式看该女子是否能记住口令决定是否出借。在出借以后，其去洗澡，该女子自行离开，随后与该女子联系，微信沟通以后该女子声称有事，之后再打电话便无法联系上。其当时主观上并不具有嫖娼的故意，支付案涉款项时实际是在发生性关系之后因该女子称经济困难需要借钱而支付的。事后其无法联系上该女子，也曾怀疑该女子

是卖淫，申请人是“被动嫖娼”，当警察找到其时，其误认为自己嫖娼，为避免更重处罚而自认了一些事实，被询问时，很多问题也是办案民警直接设定情形，其回答是否，在其本就紧张又自认处罚的情况下，未做思考便都承认。其已认识到“一夜情”行为及胡乱承认事情不对，但其主观上没有嫖娼的故意，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3年12月13日，其根据市治安总队下发线索称违法嫌疑人全某涉嫌卖淫，后其抓获全某，并先后抓获涉嫌嫖娼的申请人及多名其他涉嫌嫖娼违法嫌疑人。同年12月14日，其认定申请人犯有嫖娼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3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根据市治安总队下发线索称违法嫌疑人全某有卖淫的嫌疑，后被申请人抓获了违法嫌疑人全某，并先后抓获了涉嫌嫖娼的申请人和多名其他涉嫌嫖娼违法嫌疑人。经调查，同年12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

申辩。同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8日19时52分许，在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X号某酒店X房间实施了嫖娼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2023年12月14日，被申请人认定全某实施了卖淫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全某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传唤证》《询问笔录》《辨认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与案涉女子发生性关系时并无嫖娼的主观故意，其支付的款项是应该女子要求支付的借款。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被申请人受案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通过申请人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辨认笔录、转账记录和开房记录等在案证据互相印证，可以证明，2023年10月28日19时52分许，申请人在案涉地点实施了嫖娼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现申请人在复议期间提出其与案涉女子发生性关系时并无嫖娼的主观故意且支付的款项是应该女子要求支付的借款，该主张并无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田）行罚决字〔2023〕004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7日